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773號

原告 曾繁勝
被告 王冠宇

謝致錡

上列被告2人因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459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法官 郭豫珍
法官 黃美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彭威翔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